

证券代码：605288

证 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就2024年的经营成果作《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的工作成果作《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全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58,335,118.10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0,198,912 股，以 70,198,912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320,789.3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为 30.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

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现提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全体委员认为涉及委员个人薪酬，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于审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董事周殊程、陆晓波先生兼任高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现提议对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授权期限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在取得授信额度的期限内，进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银行申请对应授信额度，并由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订借款相关合同。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5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计划如下：

1.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凯程精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凯迪（美国）有限公司、越南凯迪国际有限公司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担保有效期内担保余额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包含目前存续的人民币 1,5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

2.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担保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担保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担保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2025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为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拟于 2025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交易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

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预计金额未达披露标准，无需单独披露。

关联董事周荣清、周林玉、周殊程回避表决。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将在公司股东会上听取。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将在公司股东会上听取。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

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业务水平、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严格审查；在公司 2024 年年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与讨论，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较好地完成了年审相关的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5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新加坡全资子公司（KAIDI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凯迪”）之全资子公司 CÔNG TY TNHH KAIDI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VIỆT NAM（中文译名：凯迪电器国际（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国际”）的发展需要，新加坡凯迪拟以现金方式对凯迪国际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2,25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凯迪国际注册资本将由 998.8352 万美元增加至 3,248.8352 万美元，仍为新加坡凯迪之全资子公司。

(二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 Kaidi LLC 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追加

投资，投资金额 1,000 万美元，主要用于建设美国智能线性驱动产品生产基地，加强美国本地化服务配套能力；投资完成后，美国凯迪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按照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按照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按照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按照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经理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十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